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 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 
分析報告  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238 新北市樹林區俊安街43號  
聯絡人：林淑珍  
聯絡電話：02-2689-4911#301  
檢體編號：231227PP010-01  
收件日期：2023/12/27  
測試日期：2023/12/27  
完成日期：2023/12/29

報告編號：231227PP010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12/29
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之：

檢體名稱：豬肉(K0124)  
檢體數量：一塊  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  
產品批號：20231226K  
生產或供應商：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製造日期：112.12.26  
有效日期：113.01.01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01901019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WV0041.05)，brombuterol、t-Butylrh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suprim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0.001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 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販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案內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案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 :

嘉一香  
食品  
股份  
有限公司

900 屏東市工業五路三號 No.2, Gongye 5th Rd., Pingtung City, Pingtung County 900, Taiwan (R.O.C.) TEL: 886-8-7230341 FAX: 886-8-7220285

